长城裕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裕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裕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裕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裕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裕利债券发起式A	长城裕利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41	0189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6	1.09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764,704.35	26.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6	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8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8月14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8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4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封闭期为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本次第二十九个开放期为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9月10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16%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300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将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份额＝149,250/1.0500＝142,142.85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交通银行

(2)天天基金

(3)好买基金

(4)盈米基金

(5)利得基金

(6)汇成基金

(7)联泰资产

(8)基煜基金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6年9月1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2日起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200ETF东财，基金代码：589330)

2.东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电池ETF东财，基金代码：159160)

3.东财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科技ETF东财，基金代码：520530)

4.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综指增强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90)

5.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ETF东财，基金代码：589850)

6.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互联网ETF东财，基金代码：159550)

7.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ETF东财，基金代码：159205)

8.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综指ETF东财，基金代码：589060)

9.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80)

10.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债ETF东财，基金代码：511160)

11.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上证50ETF东财，基金代码：530050)

12.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37)

13.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沪深3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30)

14.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ETF东财，基金代码：159599)

15.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92)

16.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22)

17.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37)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24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根据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公司现有总股本9,164,871,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5,040,679,352.50元。

2、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8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8月19日。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根据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公司现有总股本9,164,871,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64,871,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9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	07*****025	龚虹嘉
3	08*****107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45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597	胡扬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9710492；	传真号码：0571-8998689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15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2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八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74	0222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76	1.14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85,955.32	753,186.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0.023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8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8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72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叶湘武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7日和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叶湘武先生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的公司22,500,000股股份于近日已完成过户。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88,93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5.05%，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湘武		
住所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8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叶湘武先生持有本公司的25,000,000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其中22,500,000股已于2026年8月10日完成过户。 2026年7月3日，叶湘武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叶湘伦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		
股票简称	石药景峰	股票代码	00090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2,750,0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09,252,286	6.21	86,752,286	4.93
叶湘伦	2,127,724	0.12	1,877,724	0.11
毕元	304,300	0.02	304,300	0.02
合计持有股份	111,684,310	6.35	88,934,310	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684,310	6.35	88,934,310	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做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湘武
2026年8月12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8月12日起，华鑫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8469
	上银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847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信澳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